

教外司留〔2019〕2400号

关于2019年度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 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“支持留学、鼓励回国、来去自由、发挥作用”新时代留学工作方针，鼓励和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，推动国内高校学科建设发展，有效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将于近期启动2019年度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我司委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留服中心）负责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高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，与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或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（包括已获得国外长期、永久居留权者）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，重点

支持国家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服务雄安新区、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改革发展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合作科研项目经费，资助标准5万元。项目执行期为2年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国内申请者应为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，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国内高校同一名申请者每年度限报1项，在完成上个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后，方可再次申请项目；国外合作者每年最多可获批一个资助项目。

（三）合作双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1. 正在执行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；
2. 所主持的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自2016年（含）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：

请你厅（委）负责组织本地区高校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受理：

有关高校负责收集本校申请人提交的《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经费申请书》、双方合作协议等材料，经审核同意后汇总上报所在地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后，将符合要求的纸质申请材料以公文形式报送

留服中心，并将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（一个申请项目的所有纸质材料整合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）发至指定工作邮箱（hzky@cscse.edu.cn），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。

（三）审查评审：

留服中心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，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。

1. 形式审查：

①国内申请者与国外合作者需签订正式的项目《合作协议》。协议需由双方合作者签字并在中方合作者处加盖学校公章。协议中应包括“合作双方信息、合作内容及目标、合作双方权利及义务、经费管理、知识产权归属、预期成果、协议有效期和变更终止、争议解决及其他”等内容。

②申请材料需齐全，所有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原件；表格内容填写完整规范；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符合要求。

2. 专家评审：

①国内申请者专业类别、申请项目研究方向需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。

②国内申请人需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能力，国外合作者具有较强研究优势；课题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。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，鼓励研究成果能预期产生引领示范、创新性和社会影响、对所在地区高校的学科建设具有促进意义的课题。

③合作方式需可行，合作双方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。申请项目符合所在地区高校的特点，可提升本地区高校学术、科研水平。

④其他评审专家认为必要的内容。

(四) 立项及拨款：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，统一向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立项通知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。

(五) 结项验收：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。项目成果的基本要求为在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稳妥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，注意方式方法，不做过度宣传，项目国外合作者信息不上网不主动公开。

(二)有关高校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三)国内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留学服务中心联系人： 刘平 刘波

电话：010-62677505，62677503

传真：010-62677504

电子信箱：hzky@cscse.edu.cn

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联系人：于维妙 杨洲

电话：010-66096751, 66097633

传真：010-66013647

附件：《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经费申请书》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9年8月13日

抄送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附件：

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经费 申 请 书

项 目 名 称：_____

申请人姓名：_____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联 系 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 子 信 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邮 编：_____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

年 月 日

一、简表

申请人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	从事专业		专业技术职称		最高学位	
国外合作者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	从事专业		专业技术职务		最高学位	
	学位授予国别				毕业院校	
	国 籍		现所在国		工作单位	
研究项目摘要	项目名称					
	研究类别	基础 () 应用 ()				
	内容、意义和预期成果 (摘要限 300 字以内)					

二、项目立论依据

研究项目所涉及科学领域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存在的问题

三、项目研究方案

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及方法、技术路线和拟解决的关键技术与难题

四、研究基础

1.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

2. 已具备的工作条件

3. 申请者学历（自大学开始）和研究工作经历，近期已发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学术论文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

4. 国外合作者学历（自大学开始）和研究工作经历，近期已发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学术论文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

五、经费预算

序号	经费用途	金额（万元）
1		
2		
3		
4		
合计		
备注：		

六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

负责人： 公章 年 月 日

七、主管部门意见

主管部门推荐意见

负责人： 公章 年 月 日

八、专家评审意见：

专家评语及是否同意资助

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
九、审批意见:

教育部国际司审批意见

领导签章:

年 月 日

十、合作协议：

双方合作协议（影印或复印件）

国外合作者
签字

(可以簽在傳真件上)
月 日

国内申请人
签字

月 日